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公寓大廈內吸食三級毒品（K他命）產生異味防範及治安毒品人口管理問題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報告人：局長李文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公寓大廈內吸食三級毒品（K他命）產生異味防範……【1-4】

三、毒品人口管理……【4-5】

四、本市毒品查緝工作評核成效……【5-6】

五、本年度精進緝毒策略……【6】

六、結語 ……【7】

一、前言

本市為國內六大都會區之一，市區流動人口眾多，轄內毒品市場以中小盤毒販為主，轄內毒品犯罪除傳統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第一、二級毒品外，新興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迅速竄升，施用毒品場所也因施用方式簡便不同，由昔日常見於舞廳、KTV、汽車旅館、酒店等處所，轉移至車上、公園、家中等處所。

道路及營業場所內之毒品案件可經由警察機關以路檢、臨檢方式主動發現，或與市府相關局處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行政稽查，但公寓大廈多屬私人場所，為免損害市民權利，公寓大廈之犯罪情資，多經由居民、社區大樓管委會、保全人員，或里、鄰長、守望相助隊等民力提供，進而由警察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介入查處。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2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雖然毒品新生人口自 2017 年 2 萬 3 千餘人逐年下降至 2022 年 1 萬 8 千餘人,但 2017 年至 2022 年地方檢察署一、二級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經追蹤至 2022 年底再次偵結有犯罪嫌疑之各罪比率前三大罪名分別為：毒品罪中施用毒品罪（48.1%）、毒品罪中非施用毒品罪（13.0%）及竊盜罪（11.3%）；可見施用毒品者高再犯、高復發為穩定治安的一大挑戰。為降低毒品人口再犯率，本府警察局(下稱本局)對於毒品類治安顧慮人口每月定期查訪，並落實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以約制並避免毒品人口再犯。

為建立理想中的「無毒家園」，本局持續結合轄區機關團體及社區民眾的力量，透過各項集會活動宣導毒品防制作為，與里、鄰長、保全人員及社區主委聯繫合作，全力阻絕毒品入侵社區，全民攜手合作，共同打造無毒乾淨的「安居家園」。

二、公寓大廈內吸食三級毒品（K他命）產生異味防範

（一）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管理面臨的問題與限制：

（1）專有部分屬私權難以干涉：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規定部分，依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故公寓大廈(社區)內之吸食三級毒品（K 他命）問題，住戶(承租人)於其專有部分除有違反法律限制外，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尚非管理委員會能強制進入該戶內去了解。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訂有相關禁止規定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罰規定，住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如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時，交由警察單位蒐證辦理。

（2）難以辨識是否為吸食 K 他命行為：依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係屬管理委員會之職務，故如管理委員會因查覺有吸食三級毒品（K 他命）異味時，為維護該公寓大廈安全及居住品質，得檢具相關資料通報警察單位處理。

2、協助與防範之對策：

（1）不定期召開宣導等相關說明會：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每年均會針對公寓大廈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等相關說明會，屆時將邀請本局派員參加，並說明 K 他命防範對策，讓與會之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住戶了解及得知如何協助發現及防範三級毒品（K 他命）。另都發局將利用台中樂居管家 LINE 官方群組等方式，協助廣為宣導本局所提供相關資料或影音文宣。

（2）公寓大廈(社區)配合調查作業：本局或派出所查有特定分子可能於公寓大廈內涉有吸食三級毒品（K 他命）等治安問題時，可主動洽請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協助(配合)調查；如仍有需要都發局亦可加強函請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配合。

（3）建立公寓大廈(社區)自主防範：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主要係在管理維護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按條例之基本精神為社區自治，另可依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於規約內自訂相關規定，以加強吸食

三級毒品（K 他命）等不法行為之防範及提升其居住品質，例如:

A、 建立社區居住者名冊：屋主應提供承租人相關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規定。以利後續如管理委員會懷疑住戶(承租人)有吸食三級毒品（K 他命）時，得檢具相關資料通報本局處理。

B、 建議租契訂定防範治安條款：教導屋主如何與承租人簽約，提醒租屋契約中加註「房屋承租人有危害社區其他住戶之健康或安全之情事時，即可立即中止契約」。以防範承租人有吸食三級毒品(K 他命)事證時，仍無法與其中止契約。

C、 規約同意配合警政單位蒐證：為防治住戶吸食三級毒品（K 他命）危害社區，可於規約中明定管理委員會同意員警可進入大樓公共區域內蒐證，以利警察機關有必要時能使用緝毒犬或其他器材找出有可能在住家施用毒品之住戶。

（４）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

A、 輔導方式：都發局為營造本市優良公寓大廈環境，乃訂定「臺中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藉由派員(廠商)輔導協助其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並向轄區公所申請報備。

B、 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為鼓勵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補助對象為本辦法施行（100 年 4 月 27 日)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首次報備)，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 93 年 1 月 2 日前之公寓大廈(即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提列公共基金及第 57 條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規定之適用者)。

（二）保全人員之義務

1、依據保全業法第4條之1：保全業執行業務時，發現強盜、竊盜、火災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2、保全業務深入民間生活面向廣泛，因此如保全人員能協助警察進行毒品犯罪情資蒐集與通報，在警察未到達現場前協助保全證據與現場安全警戒，並通報可疑人士行蹤，則對於警察偵查犯罪將有所助益。保全人員於每月在職教育訓練中，納入防毒及識毒課程，包括辨識可疑的毒品製造、販賣場所、毒犯，並主動提供監視錄影等資訊，若及時發現社區毒品犯罪，更須即時、迅速通報警察機關查處，以杜絕毒犯僥倖心態，共築安居反毒通報網，協力合作反毒、緝毒，打造一個無毒安心居住環境。

3、為獎勵本市保全人員主動積極配合警察機關維護社會治安，制訂本局加強與保全業及保全人員聯繫獎勵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金。

（三）友善通報網

1、由本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結合各里里、鄰長、社區大樓管委會，針對出入複雜社區大樓，建立反毒通報網，並與轄內社區大樓管委會、保全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互動，對於各種犯罪情資，應加強掌握並積極偵辦。本局目前佈建友善通報網數量共計2,259個。

2、各分局平時與轄區民眾保持良好互動，為將反毒信念深植社區，藉各式座談會與里、鄰長、守望相助隊、社區管委會主委及成員、學校及家長、保全業、民防義警、志工等團體，強化建立「反毒通報網」，加強全民反毒意識，全力打擊毒品犯罪。

三、毒品人口管理

（一） 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

1、本市列管毒品類治安顧慮人口（含毒品犯罪及受毒品戒治人罪）統計至112年3月24日止，共計2,250人。

2、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3 年內為限，並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3、本局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均依規定按月實施查訪，針對治安顧慮人口之經濟來源、交往對象、交通工具及通訊號碼等分析研判有無再犯之虞。

4、警勤區員警查訪時如發現有再犯或不法嫌疑之虞，除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並陳報分局交由刑責區佐警進行複查，如確有再犯或不法嫌疑者依法偵辦。

（二） 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

1、應受尿液採驗人之列管，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執行，該列管人員因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經觀察、勒戒、執行刑罰或保護管束完畢後 2 年內，依規定應接受警察機關定期採驗尿液，目的在於遏止毒品施用者再犯，進而維護其身心健康，本局目前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總計 1,350 人，由各轄區分局定期通知採驗。

2、本局 109 年、110 年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各季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於 111 年起變更評核方式，將本項目併入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內，本局 4 季均獲得滿分。

3、本局 112 年第 1 季執行本項工作，列管人數總計 1,350 人，採驗人數計 1,243 人，採驗執行率為 92%，依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標準（達 85%）可獲得滿分。

四、本市毒品查緝工作評核成效

本市在「掃蕩毒品犯罪」工作，透過積極強力打擊，近年在內政部警政署各項考核評比均有優異表現，列舉如下：

（一）本局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近 7 年於 105 年上、下半年、106 年上半年、107 年下半年、108 年上、下半年、109 年全年、110 年全年、111 年上、下半年，計 10 期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六都第 1 名；107 年上半年獲評為六都第 2 名。

(二) 107-109 年計執行 5 波「安居緝毒」專案，是全國唯一連續 5 波均獲行政院評核為六都「績優」機關，並獲行政院公開表揚（110 年、111 年、112 年各執行 1 波專案，均未列評核）。

(三) 112 年第 8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期間（3 月 6 日至 20 日）查獲各類毒品案件 167.05 件，195.05 人，查扣各級毒品逾百公斤（第一級毒品 123.22 公克、第二級毒品 11.5 公斤、第三級毒品 10.25 公斤、混合毒品 80.59 公斤）。其中含毒品咖啡包 4,079 包、大麻植株 16 株，另查扣現金 246 萬 4,100 元。

五、本年度精進緝毒策略

(一) 112 年緝毒策略

為精進本局緝毒成效，積極查緝毒品犯罪，以「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本局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緝毒重點如下：

1、 強打供毒藥頭，淨化社區及校園生活圈。

2、 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在監及接受戒治之涉毒分子，積極配合檢察官向上溯源。

3、 加強查緝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杜絕毒品危害。

4、 防制幫派組織涉毒，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打擊幫派組織涉毒。

5、 整合偵防資源，有效打擊犯罪。

6、 建置「毒品犯罪資料庫系統」，將所需蒐集之毒品資訊線上填輸各項情資後將自動匯入資料庫，並結合「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各項雲端應用服務，進行關聯分析比對，找出關聯性毒品犯罪情資，本局將重要毒品犯罪情資提供各單位，以利向上溯源偵辦，阻斷毒品危害。

(二) 清源 2.0 工作計畫

因應當前犯罪模式變換，多項犯罪之機房、製毒工廠、私刑拘禁人頭戶等場所隱藏於一般社區、住宅等非公共區域，為有效防制犯罪，於 112 年 1 月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清源專案 2.0 工作，加強清查可能潛藏之犯罪場所，運用轄區

治理概念，親近鄰里掌握轄區特性布建友善通報網，主動發掘並清除犯罪根源，有效達成淨化治安環境之目標，確保社會安寧。

六、結語-公私協力強化全民反毒網

透過公私協力，將公部門與社會資源結合，建立社區反毒友善通報網，本局所屬各分局與轄內社區大樓保持密切聯繫互動，對於各種犯罪情資，加強掌握並積極偵辦；針對隱身社區大樓販賣、吸食毒品之犯罪者加強查緝，並由各里里（鄰）長、社區大樓管委會與警政單位共同建構友善通報網，全面保護民眾安心居住之環境，澈底掃除社區毒品，共同營造「安全無毒」的居住環境。